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038號

上訴人 九鼎知識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維國

訴訟代理人 吳鴻奎律師

被上訴人 謝明宜

訴訟代理人 黃昆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9月9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上訴人應於5日內陳報是否仍傳訊證人田玉蘭，如欲傳訊，請一併陳報田玉蘭之年籍地址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吳麗惠

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蘇意絜